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54號

原告 王國薰

訴訟代理人 戴維余律師

被告 鍾庭芳

訴訟代理人 李瑀律師

許哲銓律師

被告 陳至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1年4月12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02年1月28日結婚，並共同育有一未成年子女，家庭生活原本幸福美滿。原告之職業為職業軍人，被告乙○○在桃園機場工作，與被告甲○○為同事。然於108年7月間，被告甲○○明知被告乙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卻仍與被告乙○○發展男女交往之情，不僅互通情書以「寶貝」、「Baby」、「愛你的」、「小可愛」等暱稱稱呼彼此，甚至分別於108年10月16日、108年11月27日、108年12月14日、109年1月7日、109年1月31日一同前往汽車旅館發生關係，經原告發現上情後，分別詢問被告二人，被告二人均對婚外情一事坦承不諱，終致原告與被告乙○○於

109年2月20日離婚，是被告二人共同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。縱認被告二人間並無侵害原告配偶權之事實，惟被告乙○○業已於與原告之對話紀錄中自承其於婚姻關係中有第三者之存在，且曾與他人於108年10月16日、108年12月14日、109年1月7日至「潮MOTEL汽車旅館」、108年11月27日至「蘇活汽車旅館有限公司」、109年1月31日至「皇冠旅館有限公司」汽車旅館休息，其反覆上汽車旅館之次數，顯非一般婚姻關係中正常配偶所為之舉措，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幸福，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，致原告受有莫大之精神上痛苦，原告自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等語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、被告乙○○部分：緣兩造婚後因原告在軍中服務而經常留營住宿，未能如正常夫妻一般得以日日相處，起初雙方相處並無問題，但時間一久，生活也日趨平凡後，因無法維持熱戀般的親密相處，因無法維持熱戀般的親密相處之故，正猶如一般服兵役之男性心態一般會擔心伴侶產生感情生變之情形，而原告正是如此經常面對生活上之事情逕自捕風捉影，任何無關感情之事，亦逕自猜忌為被告是否外遇，對於與被告之情感維持極其缺乏自信，又憑藉著猜疑與軍中封閉生活產生的胡思亂想，旦有引發自己猜忌之情況發生便會不理性的質問被告，婚姻中期兩造便經常為此事生爭執，也在雙方婚姻中埋下日後破綻之因子。嗣兩造婚姻後期，適被告公司內不熟的男性同事即被告甲○○內心對於被告甚為賞識，但未表露於形色，先以同事身分接近被告並為正常合理範圍之社交活動，而取得被告之聯繫方式，在平時聊天中亦得知被告乃已婚有子之女，因僅同事間的正常互動，且均有其他多

數同事為工作上的友好團體，被告斯時並未意識到甲○○潛藏的愛慕，當然被告亦無與之有任何逾越正常社交範圍舉止。然甲○○於愛意湧上心頭無法克制之際便開始瘋狂追求被告，無論被告如何拒絕並強調自己已有家庭不可能與陳男相處、甚且同事們也多請陳男不要如此破壞被告家庭、工作上的和諧環境與人際相處關係，但陳男始終未能收手，仍執意單方面追求被告，此舉讓被告困擾連連，但也不想把工作上所產生的問題帶回家中。矣被告為陳男不理性追求舉止困惑至不知如何是好之地步，便告知原告此事，希望尋求幫助與慰藉，詎原告疑心病驟犯，逕自妄想出被告必與陳男有不正常交往，或被告舉止必然透露出讓陳男深信自己有機追求會，才會導致陳男如此明知被告為已婚之婦卻仍予追求之境，非但不正視被告獨自承擔之苦，更用以非難被告，甚者妄加猜忌被告與陳男有深入之不正常交往關係，而時時刻刻疑神疑鬼，面對生活瑣事又更故意以此對被告冷嘲熱諷，終至被告再也無法忍受如此之婚姻關係，蓋不論被告再努力自清都抵不過原告之疑心，最終在原告自己無法承擔疑心病之苦，而被告無法肩負原告所施加之精神壓力下，雙方於109年2月20日協議離婚將婚姻關係畫下句點等語，茲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宣告。

(二)、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44至145頁、第213至214頁、第243頁）：

(一)、原告與被告乙○○於102年1月28日結婚，於109年2月20日協議離婚，兩人育有一未成年子女。

(二)、被告甲○○知悉被告乙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仍有追求被告乙○○之行為。

(三)、被告乙○○於108年10月16日、108年11月27日、108年12月14日、109年1月7日、109年1月31日曾至「潮MOTEL」、「蘇

01 活汽車旅館有限公司」、「皇冠旅館有限公司」等汽車旅館
02 休息消費。

03 (四)、原證8（詳見本院卷第119至125頁）為被告乙○○之信用卡
04 帳單消費明細。

05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6 (一)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
08 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
09 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
10 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
11 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私
12 文書應提出其原本。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，得
13 提出繕本或影本。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。但他造於其
14 真正無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352條第2項、第35
15 7條定有明文。

16 (二)、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明知被告乙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仍於渠
17 等婚姻存續期間與被告乙○○發展男女交往關係，一同前往
18 汽車旅館並有超越一般朋友之對話內容等行為，乃為被告所
19 否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負舉
20 證之責任。且被告既爭執原告所提書信、LINE對話紀錄及錄
21 音譯文等之真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即應先行證明私文書
22 之真正。然手寫書信部分（見本院卷第92至101頁），因原
23 告無從提出正本，已難確認該手寫書信內容有無經變造或刪
24 減，被告乙○○亦辯稱其從未曾見過更未收存，且否認該手
25 寫書信之形式真正，復無其他證據證明下，實難認定該手寫
26 書信之真正，參以本件手寫書信之證物僅為翻拍照片，無法
27 確實確認該圖片之內容是否曾經變造或刪減，綜觀上情僅以
28 肉眼觀察之方式，難逕以肯認該手寫書信確由被告陳志凡在
29 原告與被告乙○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中所書立。又就原告所
30 提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03頁、第151至154
31 頁），被告辯稱：其與原告離婚後已將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

錄全數刪除，並無可供比對之紀錄留存，無從確認該等紀錄正確等語，又考量使用者申請LINE通訊軟體使用帳號時，僅需輸入國家別、手機號碼即可開通帳號，系統並無要求使用者之照片、名稱須與使用者本人相符，亦無嚴格檢驗之流程，另LINE對話使用名稱、圖片及內容經翻拍後並非無從偽造或刪減，則原告既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LINE對話紀錄截圖之內容為真正，自無從逕以該等對話紀錄作為被告不利認定之依據。另就原告提出之錄音光碟及譯文（見本院卷第104至117頁），亦僅為原告所錄製而無其他舉證，雖經原告聲請就被告甲○○為當事人訊問程序以為佐證，惟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庭，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真正，難逕認確為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之錄音對話。從而本件原告所憑上述事證，均經被告否認形式真正，而原告既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等確為真正，即無從逕以上開證據作為被告不利認定之依據。

(三)、又縱認原告所提出之上開事證之形式上均為真正，然就手寫書信部分，係由被告甲○○書寫予被告乙○○，雖信中有使用「寶貝」、「Baby」、「愛你的」、「小可愛」等暱稱，惟本件並無被告乙○○就該等內容有何回覆或陳述之證據，則前揭手寫書信至多僅能證明被告甲○○對被告乙○○確有愛慕之情。而上開錄音光碟及譯文之部分，被告甲○○雖有提及「（問：交往多久了？）大概七月份的時候吧。」、「（問：你知道他是有老公的人嗎？）知道啊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惟此亦僅為被告甲○○之單方說詞，尚難據此即認被告二人間確有發展逾越一般男女交往之關係。至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之LINE對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51至154頁），原告雖有提及：「如果你覺得我是要破壞，我真不知道我的想法是什麼？你想跟你男朋友說就去說吧，畢竟我不是你我沒辦法改變你們任何想法，該面對的問題不是我可以預知的。…」等語，然被告乙○○僅回覆：「可以了。」等語，無從據以認定被告是否確有原告所說之男朋友或該男

01 朋友為何人等；又嗣後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中被告乙○○雖
02 有表示：「你覺得你得不到的，別人也別想得到…飛得3敗
03 俱傷才可以!!」等語，亦難僅單憑此字句確知其所表達者為
04 何事及其真意為何，是原告據此主張被告乙○○業已向其坦
05 承確與被告甲○○有婚外情一事云云，洵不足採。至原告聲
06 請就上開手寫書信為筆跡鑑定、就上開錄音光碟之對話紀錄
07 為聲紋鑑定，自應無調查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8 (四)、原告復主張被告二人均任職於桃園機場為同事關係，曾於共
09 同休假日一同於108年10月16日、108年12月14日、109年1月
10 7日至「潮MOTEL汽車旅館」、108年11月27日至「蘇活汽車
11 旅館有限公司」、109年1月31日至「皇冠旅館有限公司」汽
12 車旅館休息，業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，並提出被告乙○○之
13 信用卡帳單明細為證（見本卷卷第119至125頁）。惟查，經
14 本院函詢被告二人所任職之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昇恆
15 昌公司），其以110年4月12日昇人字第110127號函覆被告二
16 人之出勤紀錄：「…說明：…二、本公司員工乙○○於108
17 年10月16日、108年11月27日、108年12月14日、109年1月7
18 日、109年1月31日皆無出勤；甲○○於108年10月16日正常
19 出勤（14：00—23：00，中間輪休一小時），108年11月27
20 日、108年12月14日、109年1月7日、109年1月31日皆無出
21 勤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53頁），可見被告二人除108年10
22 月16日外，108年11月27日、108年12月14日、109年1月7
23 日、109年1月31日等四日均同為休假日，然此僅得證明被告
24 二人於上開日期確實同為休假日而皆未出勤，並無從證明渠
25 等確於上開日期一同前往汽車旅館之事實。且經本院分別函
26 詢上開「潮MOTEL汽車旅館」、「蘇活汽車旅館有限公
27 司」、「皇冠旅館有限公司」三間汽車旅館，均經渠等回覆
28 表示因時間久遠，已無監視器畫面可提供，僅能得知消費刷
29 卡之金額（見本院卷第167至171頁、第185至187頁、第281
30 至285頁），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則以被告
31 乙○○之信用卡消費明細僅能得知被告鍾廷芳確有於上開期

01 日前往汽車旅館消費，並無從證明其是否確與被告甲○○一
02 同前往，更甚於證明被告二人確有何侵害配偶權之行為，是
03 以，原告據以主張被告二人有男女交往關係或發生性關係，
04 尚難憑採。從而，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所提出之手寫書
05 信、LINE對話紀錄、錄音光碟及譯文為真正，亦乏其他證據
06 證明有何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配偶權及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
07 法益而情節重大之侵權行為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
08 係，請求被告二人應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無理
09 由。

10 (五)、至原告主張：縱認被告二人無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，惟被
11 告乙○○於婚姻存續期間，反覆與他人前往汽車旅館之次數
12 實屬頻繁，顯非一般婚姻關係中正常配偶所為之舉措，亦已
13 構成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，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
14 福，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原告之權利，自應負
15 損害賠償責任云云。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仍係以其所提之
16 上開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及被告乙○○之信用卡消費明細為
17 據。然原告所提之上開LINE對話紀錄，既經被告乙○○否認
18 其真正，且原告亦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真正，業如前
19 述，已難憑採。縱認上開LINE對話紀錄為真，仍難據此即認
20 被告乙○○確有向原告自認婚外情一事之意；另被告乙○○
21 信用卡消費明細部分，僅能得知被告鍾廷芳確有於上開期日
22 前往汽車旅館消費，業如前述，自亦無從證明被告乙○○有
23 何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，準此，原告上開主張，亦
24 無理由。

2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乙○○、
26 甲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27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28 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
29 應併予駁回。

3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31 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

01 附此敘明。

02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張詠昕